

2025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一标段：运维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 标 人：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94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2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标人（乙方）：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度渭南市镇（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本条所列顺序依次解释。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整（¥15785328.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要求全部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四、服务具体指标

### **(1) 服务内容**

1. 负责渭南市 113 个市控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必要的质控设备检定或溯源等工作，同时负责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报修，支付站房电力、网络通讯相应费用，接受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质控检查与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运行并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行业习惯等要求，提供运维过程的文字性书面文件。定期提交运维所需的书面记录材料、报告等运维成果，并确保数据准确。

### **(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46 个老站运维服务时间为 16 个月（2025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67 个新站运维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

说明：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 8 月 12 日签署合同，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具体服务期：46 个老站运维服务时间为 16 个月（2025 年 8 月 12 日-2026 年 12 月 11 日），67 个新站运维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1 日（其中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交接期）

### **(3) 服务地点**

渭南市辖区 113 个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点

## **五、服务要求**

（一）乙方负责办理与原建设运维单位的交接手续，确认所运维设备数量及性能完好，并做好交接登记等工作。

（二）乙方应遵守国、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省、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三）乙方按规范要求做好市控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站、省站、国家总站直联通讯正常，保障工作人员及仪器设备安全。

（四）服务期结束后，运维交接过渡期（1 个月）期间运维工作以空气站正常稳定运行为目的，备机、标准气体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不得到期撤离、更换。

## **六、技术资料**

### **1.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

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地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乙方保证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能够合法地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使用成果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或要求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 七、验收

1. 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验收等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运维服务的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履约情况,并有权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服务周期要求乙方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运维服务,及时对设备故障进行响应,并负担更换故障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工作,并保证顺利进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支持。

3.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5.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2.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做好量值溯源、日常质量控制、成效审核、异常数据的审核、检验及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应急响应等工作。

##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项目由甲方统一组织采购。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违反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约定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的设备和运维服务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 乙方如未按期完成站点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必须及时改正，同时应当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违约天数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如果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5)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

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损失。

#### 4、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制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或者仲裁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所有直接损失。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人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轩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8月12日